

經聽證之行政機關裁處書

(機關) 裁處書			發文日期		
			發文字號		
受處分人	姓名或 名稱		性 別	出生 日期	
	身分證 統一號碼		其他足資辨別 之特徵		
	地址				
代表人或 管理人	姓名		性別		
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號碼		
	地址				
主旨					
事實					
理由及 法令依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不記明理由】</p>				
繳款期限		繳款地點			
注意事項	<p>1.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二個月內，向○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行政程序法第 109 條) 2. 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</p>		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【行政機關得視相關法規規定及案件增減內容】</p>				

處分機關

(機關首長) ○○○